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余亚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